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招标人拥有 79 辆（机动车 28 辆、电瓶车 51 辆）车辆，按照招标的形式进行续保服务招标，选择保险费率低，服务态度好，信誉高，理赔快的保险公司。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

二、项目内容

（一）投保险种和范围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投保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商业险险种：

（1）车辆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

（3）车上人员责任险；

（4）无法找到第三方；

（5）车船税；

（6）不计免赔险。

3.电瓶车商业险险种：

（1）第三者责任险

（2）车上人员责任险

(二)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

(三) 服务要求

1.保证招标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3.中标人设立专门机构、专人负责(设联络员1名)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等。

4.中标人应在广州市内配备相应的服务网点。

5.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及资质的服务人员。

(四)保费缴付方式：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选择的险种，在确定投保需求后，中标人为招标人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在核对保单等资料无误后，招标人办理相应保费支付。在招标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中标人须提供相应正式发票给招标人。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分值 | 60分 | 40分 | 100分 |

二、商务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依据2016年以来的车辆保险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纳入评审。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10分 |
| 2 | 服务评级 | 依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19年保险公司服务评级：1、2019年被评定为AA级（含）及以上的，得8分；1. BB级（含）-A级（含），得5分；
2. CC级（含）-B级（含），得3分；
3. C级或以下的，得1分。
 | 8分 |
| 3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 | 1. 服务人员具备相关服务经验，得4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2. 服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的，得4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工作经验及资质证明材料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8分 |
| 4 | 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10分 |
| 5 |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 1. 运作流程顺畅、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 运作流程比较顺畅、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3. 运作流程基本顺畅、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10分 |
| 6 | 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1. 服务或建议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8分；
2. 服务或建议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
3. 服务或建议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3分；
4. 对比差得1分,无响应，得0分。
 | 8分 |
| 7 | 在广州地区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 综合考虑网点数量和分布区域：1. 在广州地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区域分布合理，得6分；
2. 在广州地区的服务网点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合理，得4分；
3. 在广州地区的服务网点数量较少，区域分布基本合理得2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6分 |
| 合计 | 60分 |

三、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